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

預 警 項 目		法 令 依 據	認 定 標 準
一、預算編列	(一)整體收支不平衡	「預算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	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編列當年度歲入、賒借收入及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收入總數不等於歲出及償還債務之支出總數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二)經常收支不平衡	「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	1.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之編列，違反經常門與資本門劃分原則者，請其檢討改進。 2.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所編列當年度經常收入小於經常支出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三)高估補助收入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補助收入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註明編列依據核實編列。	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所編列之中央補助收入無中央核定文號及其他依據者，請其檢討改進，經查明屬實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四)高估財產收入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三之(二)規定，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當年度所編列財產收入之預算較前 3 年度決算平均數增加 40%以上，或上年度決算未達成預算數 60%者，請其檢討改進，無充分理由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五)高估歲出預算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之(一)規定，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1.當年度人事費預算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0%以上，且無充分理由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2.當年度未通案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惟編有統籌支撥科目之「調整待遇準備」預算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3.其他各項預算經檢核結果，編列數額較實際需求數明顯

			偏高，且無充分理由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六)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之（一）規定，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當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出成長率大於歲入成長率者，請其檢討改進。	
(七)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之（十二）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	1.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者。 2.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者。 3.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且編列金額大者。	
(八)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不足或積欠款未積極償還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7條之1規定，地方政府應就其基準財政收入及其他經常性之收入，優先支應依法律規定必須負擔之經費等各項支出，其收入不足支應支出時，應由其所獲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優先挹注。	1.當年度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如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未編足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2.對以往年度所積欠之法律義務支出未訂定適切之還款計畫據以積極償還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九)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 1.直轄市政府(含準直轄市)：編列之災害準備	1.直轄市政府(含準直轄市)：編列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之經費)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1%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	

		金(含相同性質之經費)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1%。 2.縣(市)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1%。	款。 2.縣(市)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1%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十)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	1.「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2.「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之(十二)規定，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	當年度預算編列之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或「縣(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二、預算執行	(一)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	1.「預算法」第 69 條規定，主計機關發現各機關未按季或按期之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得將其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俟有實際需要，專案核准動支或列入賸餘辦理。 2.「預算法」第 71 條規定，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令裁減	當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仍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嚴密控管，致決算短絀數與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前 3 年度決算短絀平均數之增加比率(有賸餘年度不計)較整體同一比率為高，且當年度為累計短絀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之。 3.「預算法」第 81 條規定，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 71 條規定辦理時，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抵補，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二)中央補助款延宕撥付所屬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	1.「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 2.「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第 7 款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對鄉（鎮、市）之補助款，應依各縣政府所訂之補助規定辦理。 3.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98 年 6 月 15 日處忠七字第 0980003644 號書函，及歷次核撥各縣政府請撥災害補助款之函中，均促請縣政府應確實將中央撥付之災害復建經費屬鄉鎮市部分，比照中央撥款流程辦理： (1)1 千萬元以下復建經費：核定後先行撥付 30%，其餘款項俟發包後一次撥付。	行政院主計總處經實地考核或接獲反映，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對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延遲 15 天以上，救災款延遲 7 天以上，未轉撥所屬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者，第 1 次請其檢討改進，第 2 次起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2)1 千萬元以上復建經費：核定後先行撥付30%，其餘款項視工程進度核實撥付。	
	(三)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延宕付款情形	1.「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1)第2點規定，各機關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除遇天然災害之特殊因素外，對公款支付之處理時限，緊急事項，隨到隨辦，普通事項，不得超過5日。 (2)第9點規定，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款項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契約有規定者，應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 2.「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4點規定，縣（市）政府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就各機關預算中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之處理及資訊公開等擬訂規範據以執行。	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書面抽查、實地考核或接獲個案反映，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對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如有故意拖延核銷程序，或於核銷後15天內未完成付款者，第1次請其檢討改進，第2次起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三、對所屬區、學校與所轄鄉（鎮、市）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	(一)未對所轄鄉（鎮、市）訂定整體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規範或其規範、執行不完備	1.「地方制度法」第56條規定，縣長負有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之職責。 2.「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六之（六）規定，縣政府應對於所	1.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預算編列及執行，未訂定整體控管規範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2.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有訂定整體控管規範，但其內容不完備或未落實執行者，請其

		屬區、學校與所轄鄉(鎮、市)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予以管考。	檢討改進，仍未改善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二)對所屬區、學校及所轄鄉(鎮、市)所申請補助款之處理，有偏頗情形，不符公平合理原則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1)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縣政府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1條及地方制度法第69條第3項規定，並本公開及公平合理原則訂定對鄉(鎮、市)公所之補助辦法，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 (2)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應先審核其對所屬鄉(鎮、市)、區與學校補助之周延性及合理性，經審核結果具周延性及合理性者，再邀集相關人員依第1款所定規範進行審查及評比作業。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對所屬區、學校及所轄鄉(鎮、市)所申請補助款(含以縣市自有財源支應部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之審核或層轉，有偏頗情形，不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經查明屬實者，第1次請其檢討改進，第2次起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